

鄂托克前旗教体系统财务收支
专项审计服务

合

同

书

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内蒙古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2月)



鄂托克前旗教体系统财务收支 专项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政府会计制度》《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规定，经双方在平等、
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审计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鄂托克前旗教体系统 27 家单位财务收支等
审计内容进行审计。

第二条 审计费用

1. 经协商约定本次共27家单位，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壹
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元），含税金。合同签订10个
工作日支付30%（以向财政局申请批准时间为准），即人民币叁
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元），审计工作完成提交报告后
支付剩余70%（以向财政局申请批准时间为准），即人民币捌拾
柒万伍仟元整（¥875,000.00元）。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如
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
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定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
少时，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所约定的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委托单位的

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委托单位不得要求退还支付的审计费用。

第三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乙方发送的材料清单提供相应的材料；
2. 甲方有权利询问审计进度，并补充必要的资料；
3. 甲方发现乙方审计过程中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通知乙方进行调整；
4.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5. 协助乙方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6. 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审计报告，不给使用人关于审计报告理解的误导。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请求支付审计费用；
2. 乙方应当在审计开始之前向甲方发出所需材料清单，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资料不完整可以要求甲方补充材料，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乙方有权延期出具报告；
3. 乙方需在本项目至少配备两名以上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开展工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审计业务；
4. 应于取得完整资料后3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正本3份，交付甲方；

5.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6.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的审计期限应当延长，乙方不承担延期的责任；
- (二) 甲方未依约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审计费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违约情形消失；
- (三) 在不存在审计期限顺延的情况下，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审计费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 (四) 在审计过程中如因乙方过失出具错误的报告或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各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2025年2月19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2025年2月19日